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冀人社发〔2024〕19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：

为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将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调整为90%，随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按比例自行调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自**2024年7月1日起执行**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重要意义，密切配合、统筹协调，及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待遇。要合理安排资金计划，确保调标资金及时落实到位。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要求，确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申领失业保险金。要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和基金支出监管，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4年6月24日